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 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林宗昆、高小成
蔡啟塔、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 馨
張懷文、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
黃玲蘭、王燕美、笛布斯.顓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
賴國祥、哈尼.噶照、田韻馨、簡智隆

請假議員：陳英妹、楊華美

列 席：縣長徐榛蔚、蔡副縣長運煌、秘書長顏新章、民政處處長江東成、
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代理處長張志翔、
農業處處長羅文龍、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處長張逸華、原住
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、教育處處長李裕仁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
族、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吳
黎明、政風處處長何定偉、警察局局長林樹徽、消防局副局長吳兆
遠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
饒忠、文化局局長江躍辰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譚進成、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簡靜薇、魯天錫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縣政總質詢。

乙：縣政總質詢

1. 徐雪玉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2. 吳建志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3. 李正文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散會：10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5 分。